

(譯文)

CB2/BC/7/98

2869 9252

2509 9055

電傳文件(2868 1552)

1998 年 12 月 9 日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 6 樓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蘇錦成先生)

蘇先生：

**《1998 年入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昨日的會議上，法案委員會認為必須改善條例草案中若干條文的草擬方式，以免在引用有關條文時出現混淆。有關條文如下——

- (a) 條例草案第 2 條——在將會納入《入境條例》（第 115 章）（下稱“該條例”）第 2(1)條，有關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及旅遊通行證的擬議定義中，政府當局應研究使用“進入香港”而非“前來香港”的字眼，會否令其含義更加清楚。
- (b) 條例草案第 3 條——由於在該條例第 38A 條加入新訂條文的政策目的，是加強管制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建築地盤中有關建築工程的僱傭工作，故此，有關條文在草擬方面應清楚反映此項意圖，以免對現時由該條例其他條文處理，且不屬擬作管限類別的情況作出規限。

法案委員會亦希望政府當局證實其對該條例第 38A 條中有關“建築地盤主管”一詞的定義作何詮釋，因為有關條文的中、英文本的含義似有分歧。在中文本內，“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人”此項描述純粹指總承建商、主承建商、次承建商、擁有人或佔用人以外的人。然而，在法案委員會昨日的會議上，當局並沒有就英文本內該詞句的效力提出明確的意見。

法案委員會擬於 1998 年 12 月 18 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但須視乎閣下就上述事宜提出的意見而定。因此，謹請於 **1998 年 12 月 14 日或該日前**，把閣下的回覆及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送交本人，以便轉交議員參閱。

法案委員會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副本致：涂謹申議員（法案委員會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5